

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作为检察机关适应数字时代发展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体现,作为着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实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大检察官笔谈

□朱雅频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善于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更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洞察时与势、危与机,积极应变应变求变”。检察机关落实善于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要求,在履职担当中需要把握的一个重要的工作着力点,就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必将对充分释放检察制度的生机活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现代化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思想理念

近年来,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北京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深入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要求,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作为检察机关适应数字时代发展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

体现,作为着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实践,努力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必答题”,交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现代化“必答卷”。

深刻把握数字时代的鲜明特质。数字时代“数字化万物、万物皆数”,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推动全球发展开启了数字化转型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为检察机关在“发展之变”“时代之变”中准确把握数字时代特征,在谋划推动检察工作中长识变之智、思应变之方、增求变之勇提供了根本遵循。数据作为一种新型资源、战略资源,已成为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同等重要的生产要素和发展要素,正在推动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发生基础性、全局性、根本性变革,并深刻影响人类的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推手。

紧紧抓住大数据赋能的重要发展机遇。随着大数据及其创新应用的迅猛发展,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建设数字中国战略部署,进行了一系列机制设计与制度安排,党和国家对于建设什么样的数字中国、如何建设数字中国的规划目标越来越清晰,推进力度越来越大。与此同时,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应用,明确要统筹推进数

字化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这些都引领我们清醒认识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体现和反映大数据赋能的鲜明特质,检察机关应变求变必须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以数字赋能铸就法律监督的“利器”。

不断深化对数字检察的规律性认识。“新时代”涵盖着“数字时代”的禀赋,“数字时代”是“新时代”的鲜明特质。数字时代执法司法活动逐步数字化,为法律监督加装“数字大脑”,精准捕捉监督问题线索,是检察机关面对“数字革命”带来的形势新变化和实践经验新发展,在与各类违法犯罪进行坚决斗争中把握历史主动、战略主动、发展主动的必然要求。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正在深刻改变新时代检察工作,我们正行进在变革的漫漫征途上。如果说充分释放检察制度蕴含的蓬勃生机与优势活力,是新时代检察发展之“道”,那么大数据赋能检察就是新时代检察发展之“术”。充分释放检察制度效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充分释放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效能。数据赋能与法律监督的“化学反应”,将深刻影响检察履职的广度、深度、力度。

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践效能

北京检察机关关注重运用大数据赋

能破解传统思维和传统方式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发展瓶颈问题,探索开启“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发展之路,带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方式和检察工作业态发生深刻变革。

增强数据要素功能。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是党中央向新征程上的检察机关部署的“过河”任务,而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检察机关有效破解制约和影响法律监督效能突出问题,完成“过河”任务必须解决好的“桥”或“船”的问题,要让数字检察在充分释放检察制度效能并推进大数据赋能与法治效能的“双效合一”中发生裂变作用。

增强数字监督效能。检察行权充分体现司法被动性与监督主动性的有机统一。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数字革命”牵引和带动新时代检察理念、方式、机制和实践创新的效能,通过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寻答案、找出路、开新局,探索开辟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的新领域新赛道。今年1—6月,监督办案占比同比上升10.49个百分点,其中大数据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分别为66.46%、67.34%,较上年全年的数值分别上升39.36和33.74个百分点。数字检察已成为驱动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

增强数字治罪效能。新时代刑事

检察工作能否以“老招式”爆发“新能量”,与其能否有效发挥大数据赋能检察的效能有着直接关系且影响重大。数据赋能使得一些陷入“山重水复疑无路”的案件办理走出困境、重启生机,呈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景象,促我们能够始终站在正义一边可以预期、必须倚重的“重器”与“利器”。

增强数字治理效能。发挥通过大数据精准发现类型化、系统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并能够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的技术特质和独特优势,突出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之“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之“都管”的行权特质,生成“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方式,持续推动检察履职方式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并向溯源治理创新发展,努力“跑在问题治理的前面”,在治罪与治理、监督与治理相结合中,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深入发展

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既需要立足物理空间信息化建设的既有基础,进行相应的承接机制设计和具体制度安排;也需要立足虚拟空间数字化发展的要求,推进检察办案理念、方式、机制的深刻变革。当前,北京检察机关围绕最高检关于“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部署,善于依靠科技应用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在推动数字检察发展新生态向更高形态演进中不断提升塑造检察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着力强化新时代政治建设的根本性保障作用。自觉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置于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的关键位置,紧紧依靠党的坚强领导破解数字检察发展难题。在党委及政法委的主导下,更好地与执法司法机关凝聚

数字赋能的思想共识,推进检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等不同领域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数字赋能对法律监督效能的倍增、叠加、放大效用,推动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制度效能。

着力健全数字检察制度机制。若缺乏承接机制设计与具体制度安排,难以完成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目标任务。因此,应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不断健全完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紧扣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长期性目标与阶段性任务要求,在数据资源管理使用规范体系、数据开放和共享标准体系、数据监管制度机制体系、大数据法律法规体系等方面推动完善具体制度设计和机制安排。

着力推进数据模型建设与应用。应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既立足当下的现实条件,又考量需求的轻重缓急,持续在释放大数据赋能检察效能上布局落子,增强建用模型的科学性、协同性、前瞻性,孵化生成更多具有首都特色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由“盆景”向“风景”转变。

着力增强数字检察效能。要把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作为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着力,从法治上着力”的一个重要抓手,突出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经济安全为基础的需求牵引,进一步找准把握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大数据赋能和治罪与治理、监督与治理深度融合,在“从全局谋划一域”与“以一域服务全局”的良性互动中,切实把充分释放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效能体现在统筹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际的成效上。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效听证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刘学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检察听证制度在促进高质效办案、落实普法责任、促进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相关办案人员等其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的活动。目前,开展检察听证的案件类型涉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主要包括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拟不起诉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等。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检察机关要通过拓展履职办案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要从制度、能力和效果等层面着力,不断提高检察听证质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制度建设出发完善检察听证,确保履职办案的高质量

检察机关要进一步规范听证程序,确保听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完善检察听证适用范围,增强听证权威。《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称《规定》)第4条规定了听证的范围: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同时规定,“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召开听证会”。可见,听证程序的启动主要由检察官根据需要进行申请。笔者认为,检察听证程序的启动由检察官决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需要对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予以合理规制,并明确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范围,对依当事人等申请和检察机关自主启动听证程序的案件予以区分细化。

完善听证员选任管理机制,保证听证质效。《规定》第6条明确规定,“听证会参加人除听证员外,可以包

括……”,这表明听证员是听证会的必须参加人,作为检察听证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听证员的选任和管理直接影响检察听证质效。《规定》只明确了担任听证员的资格和限制条件,《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对听证员的选任和管理规定也较为原则,尚待细化完善。目前,听证员的选任主要采取检察院邀请,其他单位推荐和公民自愿报名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检察机关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纳入听证员库。在对听证员的管理上,《指导意见》第11条要求检察机关做好对听证员的履职评价记录。各地虽有进一步出台具体的听证员选任工作办法,但仍较为宽泛。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普及力度,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检察听证工作,提高参与积极性,同时广泛吸纳不同领域的人才进入听证员队伍,丰富听证员队伍结构;细化考察考核制度,对听证员实行上岗培训,保障听证员参与听证会时能够中

立发表意见,积极履职;还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听证员对检察机关在听证员选任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调整,保证检察听证工作高质效开展。

完善相关考评机制,提高听证效果。在听证会召开前,要做好听证准备工作,保证听证员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案件和查找资料。为了保障听证工作的中立性,检察机关避免提前表达倾向性的意见。防止听证工作走过场,及时将听证员的结论反馈给听证员,将听证员的意见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检察机关可以定期组织召开听证员会议,通报听证员的履职情况,尤其是对于有推荐单位的听证员,应向相关单位反馈听证员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听证员的履职担当意识。

压实责任提高检察听证能力,促进履职办案的高质效

检察机关要把公开听证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提高对检察听证工作的重视程度,促进高质效履职办案。

成立督导组,发挥“头雁”引领作用。作为“一把手”的检察长要主动关注检察听证工作,对于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长期信访案件等带头主持听证,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要引领检察官从思想上重视检察听证工作。检察机关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听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并定期对检察听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通报,层层压实责任。根据各业务部门的职

责,在年初制订开展检察听证工作的初步规划,年中和年终则要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不断提高检察听证质效。

定期分析研判,提高履职能力。检察机关要定期开展分析研判,不断从已有的工作中总结、提炼经验,提高履职能力。案件管理部门要对检察听证的案件开展流程监控,依据检察听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案件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官办案质效,要以组织检察听证为契机,提升检察官司法办案能力。通过教育培训,让检察官养成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勤于学习的良好习惯,提升把握听证会复杂局面的能力。此外,文书的论证表达也要简明扼要,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让听证会参与者能够听得懂、听得清,从而促进矛盾化解、息诉罢访。

培养听证素养,提升办案质效。公开听证能够让诉讼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为当事人表达诉求提供公开、公正的平台,检察机关也可以根据听证情况,结合听证员意见等客观作出决定。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制度优势,检察官的素能培养不容忽视,检察官办案人员要深入解析案件、吃透案情,通过多方调查了解掌握案件争议的焦点,明确重点,尤其是针对申诉人有重大误解的、适用法律有争议的疑难复杂案件,要做好涉案事实实证、论证和辩论,做好当事人的答疑解惑工作。

打造精品做好检察听证“后半篇文章”,实现办案的好效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要实现案事了,也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对于司法工作,不能仅从数量上作评价,还必须以质量为衡量依据。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检察听证工作也是如此。

加强释法说理,提升检察听证结论说服力。释法说理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在主持召开听证会时,重点围绕案件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保障当事人依法有效表达诉求。充分发挥听证参加人的作用,着重引导办案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案件处理依据,让案件当事人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真正达到释法说理、息诉罢访的目的。检察官要多维度、全方位加强案件的释法说理,增强说服力,在主持听证会前要做好相关预

案,听证过程中确保当事人充分表达个人诉求,各种情绪得到充分释放与回应。听证员要提高自身法律素养,作为无利害关系第三方,其释法说理、劝慰安抚有时候更容易被当事人接受。同时,要创新听证方式,运用检察听证直播、简易听证等方式让人民群众获得更直接、更亲身的体验。

融合多种方式,通过检察听证为民解忧。检察听证不仅要满足形式要求,更要能够切实为民解忧。基层检察院要善于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检察听证,如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发布公开听证信息,利用中国检察听证网开展听证直播,将公开听证的案件置于公众视野,充分接受群众监督;通过“上门听证+司法救助”“线上听证”等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暖。检察听证要坚持以解决群众问题为导向,灵活开展听证,切实解决群众遇到的问题,做到为民着想、为民解忧。

做好跟踪回访,做深做实检察听证“后半篇文章”。经听证会审查的案件,大多是“争议较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案件处理的公正与否对当事人有着直接的影响,检察机关召开听证会必须公平公正;于社会公众而言,倾听、参与检察听证会既是行使公民权利的体现,也是对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最直接的感知,对国家法治建设最切切的体验。直接关系到公众对检察机关形象的感知以及对检察公信力的评判。另外,要做好检察听证案件的回访,确保检察听证结果落地,也要做好相关典型案例的编写和宣传,利用现代宣传手段优势,让群众在案例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加对检察听证的了解。通过检察听证,检察机关也可以及时反向审视整个诉讼过程,更加直观地发现案件在侦查、逮捕、起诉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倒逼办案质量的提升。针对检察听证中反映的一些难点,积极回应当事人疑惑,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对于在听证过程中发现的司法救助线索,按照“应救尽救”原则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作用,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提高检察听证质效。

“公正不但必须做到,为了令人信服,它还必须被人看到”。检察听证制度从建立之初便承载着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的使命,检察机关开展听证工作也应始终秉持这一使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将更好地发挥检察听证制度的应有作用,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为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借助人民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年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司法办案要“一诉了之”,坚持司法为民,就要在司法办案中整合资源,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的构建,以健全的机制促进有效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应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探索实践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对涉案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借助人民调解专业力量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真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人民调解源于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在三千多年前的西周官府中,就设有“调人”“胥吏”的官职,专职调解纠纷。两千多年前的秦汉时期,官府中的调解制度发展为乡官治事的调解机制,县以下的乡、亭、里设有夫,承担“取听讼”的调解民间纠纷职责。唐代沿袭秦汉制度,乡里民间纠纷、讼事,先由坊正、村正、里正调解。

新时代人民调解,意指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调解员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从而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诉讼外的调解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项伟大创举。它具有独特的组织形式,具有完整的工作原则、制度、程序,严格的工作纪律,是一种方便灵活、形式多样的工作方法。而且,也不会因人民调解影响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身的权利。据调研,人民调解具有群众基础好、及时化解纠纷、运行成本低、生命力持久旺盛等独特优势。

社会在向前发展,法治在向前推进。检察机关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检察机关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最前沿,更是为民办实事解决法律问题的窗口。其在受理申诉时,无时无刻不在与涉案当事人面对面打交道,更需要办案人员耐心地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从而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在这一过程中,检察机关可探索与人民调解组织的衔接配合,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适时引入人民调解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

检察履职必须讲政治。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检察机关除了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外,还应切实肩负起化解社会矛盾与纠纷的责任。例如,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予以监督的民事案件,大部分已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通过大量实务分析发现,这些案件通常是因为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心结没有彻底解开,对此,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仅凭冷冰冰的法律手段处理案件有时深感吃力。平语说,进一步海阔天空,让三分心、气和话。对于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监督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在保证当事人诉权实现的前提下,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可以受理通过当事人先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在保证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引入人民调解机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明晰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的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情况,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引导当事人最终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心气通。

此外,对于法院生效民事裁判确有错误,但当事人有和解诚意而无抗诉必要的案件,也应适时转变理念,全方位保障涉检信访信息畅通,及时受理相关民生诉求,把规范执法司法与加强人民调解相结合,从而更好更快化解矛盾纠纷。具体来说,检察人员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可向当事人告知权利义务和适用调解的法律后果,征求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后主动与人民调解对接,从而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当然,调解的过程是程序民生的过程,理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和法律监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当然不适用人民调解机制。

坚持源头治理,鼓励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将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和使命。检察人员应立足社会稳定,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综合运用法律监督、协商调解等多种方式,满足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在引入人民调解机制过程中,检察机关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依法能动履职,讲求管用实效,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达到案结事了人和。

(作者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